

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9791 號

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、地點、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，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
前項機動車輛之種類、一定場所、地點、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